

簡任第十職等及警監四階以下未涉及國家安全 機密之公務員及警察人員赴大陸地區作業要點 部分規定修正對照表

修正名稱	現行名稱	說明
簡任第十職等及警監四階以下未涉及國家安全 <u>利益或</u> 機密之公務員及警察人員赴大陸地區作業要點	簡任第十職等及警監四階以下未涉及國家安全機密之公務員及警察人員赴大陸地區作業要點	配合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以下簡稱本條例)第九條於一百零八年九月一日修正施行,條文涉及「國家安全機密」之文字,修正為涉及「國家安全、利益或機密」,爰本要點名稱配合修正。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二、公務員及警察人員所任職務之職務列等最高在簡任第十職等及警監四階以下或職務等級相當簡任第十職等以下,且未涉及國家安全、 <u>利益或</u> 機密申請赴大陸地區者(以下簡稱申請人),依本要點規定辦理。公務員及警察人員經遴派或同意赴大陸地區出席專案活動或會議及從事與業務相關之交流活動或會議,應經所屬中央機關 <u>(構)</u> 、直轄市、縣(市)政府或授權機關同意或核定。	二、公務員及警察人員所任職務之職務列等最高在簡任第十職等及警監四階以下或職務等級相當簡任第十職等以下,且未涉及國家安全機密申請赴大陸地區者(以下簡稱申請人),依本要點規定辦理。公務員及警察人員經遴派或同意赴大陸地區出席專案活動或會議及從事與業務相關之交流活動或會議,應經所屬中央機關、直轄市、縣(市)政府或授權機關同意或核定。	一、第一項修正理由同修正名稱之說明。 二、為符實務需要,第二項「所屬中央機關」修正為「所屬中央機關(構)」。

<p>三、本要點所稱公務員及警察人員，指公務員服務法第二十四條規定之人員。</p> <p>本條例第九條第三項所稱未涉及國家安全、<u>利益或</u>機密之公務員及警察人員，指本條例第九條第四項第二款規定以外之前項人員。</p>	<p>三、本要點所稱公務員及警察人員，指公務員服務法第二十四條規定之人員。</p> <p>本條例第九條第三項所稱未涉及國家安全機密之公務員及警察人員，指本條例第九條第四項第二款規定以外之前項人員。</p>	<p>第二項修正理由同修正名稱之說明。</p>
<p>四、申請人應於<u>預定</u>赴大陸地區<u>當日之五個工作</u>日前填具申請表，並詳閱公務員及特定身分人員進入大陸地區注意事項後簽章，向所屬機關（構）申請，機關首長應向直屬上級機關申請。但有急迫情形者，不受應於<u>五個工作</u>日前申請之限制。</p> <p><u>各機關(構)發現前項申請內容未盡完整者，得通知申請人限期補正；屆期未補正或補正不全者，駁回其申請。</u></p> <p><u>第一項人員於返臺後七個工作日</u>內，應填具<u>赴陸人員返臺通報</u>表，送交所屬機關<u>(構)</u>，<u>機關首長應送</u></p>	<p>四、申請人應於赴大陸地區七日前填具申請表，並詳閱公務員及特定身分人員進入大陸地區注意事項後簽章，向所屬機關（構）申請，機關首長應向直屬上級機關申請。但有急迫情形者，不受應於七日前申請之限制。</p> <p>前項人員於返臺上班後一星期內，應填具返臺意見反映表，送交所屬機關備查。有具體情事涉及其他主管機關業務者，移請各相關主管機關處理。</p>	<p>一、第一項「七日」及第二項「一星期」之文字，均修正為「工作日」，使規定更臻明確，並符實務需要。另為求文字用語一致，參照臺灣地區公務員及特定身分人員進入大陸地區許可辦法（以下簡稱公務員赴陸許可辦法）第七條規定，酌修第一項申請期限為「預定赴大陸地區當日之五個工作日前」。</p> <p>二、參酌公務員赴陸許可辦法第九條規定，增訂第二項申請內容未完整之補正事項及未依限補正之效果。</p> <p>三、配合本條例第九條第五項增訂現職人員進入大陸地區返臺後應</p>

<p><u>交直屬上級機關</u>備查。有具體情事涉及其他主管機關業務者，移請各相關主管機關處理。</p> <p><u>各機關(構)發現前項通報內容未盡完整或有疑慮者，得要求前項人員於一定期間內補正；必要時，亦得請其說明。</u></p> <p><u>各機關(構)得抽查依第三項規定送交之通報表，提供各機關(構)首長參處。</u></p>		<p>向服務機關通報之規定，並參酌公務員赴陸許可辦法第十條第一項規定，爰修正現行第二項「返臺意見反映表」為「赴陸人員返臺通報表」及相關送交事項，並移列為第三項。</p> <p>四、參酌公務員赴陸許可辦法第十條第二項規定，增訂第四項通報內容未完整或有疑慮之補正及說明事項。</p> <p>五、參酌公務員赴陸許可辦法第十條第三項規定，增訂第五項通報表抽查事項。</p>
<p>六、申請人赴大陸地區，不得有下列情事：</p> <p>(一)從事妨害國家安全或利益之活動。</p> <p>(二)違反本條例第五條之一或第三十三條之一第一項規定，擅自與大陸地區人民、法人、團體或其他機關(構)，簽署協議或為其他任何形式之合作行為。</p> <p>(三)洩漏或交付法令</p>	<p>六、申請人赴大陸地區，不得有下列情事：</p> <p>(一)從事妨害國家安全或利益之活動。</p> <p>(二)違反本條例第五條之一或第三十三條之一第一項規定，擅自與大陸地區人民、法人、團體或其他機關(構)，簽署協議或為其他任何形式之合作行為。</p> <p>(三)洩漏或交付法令</p>	<p>一、為求文字用語一致，參照公務員赴陸許可辦法第十一條第一款第三項第三款規定，酌修第一款文字。</p> <p>二、為利相關機關(構)瞭解當事人有無違反規定情事及後續應處，爰律定第二項之通報作為併於第四點第三項之通報表辦理。</p>

<p>規定應保守秘密之文書、圖畫、消息、<u>物品</u>或資訊。</p> <p>(四)從事其他法令所禁止或應經業務主管機關許可而未經許可之事項。</p> <p>前項人員在大陸地區受強暴、脅迫、利誘或其他手段，致有違反前項規定或相關法令之虞，應<u>一併於第四點第三項通報表載明</u>；必要時，<u>各機關(構)得</u>請法務部調查局協助處理。</p>	<p>規定應保守秘密之文書、圖畫、消息或資訊。</p> <p>(四)從事其他法令所禁止或應經業務主管機關許可而未經許可之事項。</p> <p>前項人員在大陸地區受強暴、脅迫、利誘或其他手段，致有違反前項規定或相關法令之虞，應立即或於回臺後一個月內通報所屬機關、委託機關或監督機關長官；必要時，請法務部調查局協助處理。</p>	
--	--	--